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停收字第2號

聲請人 賴勇志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相對人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收容所

代表人 陳漢平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3、第23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是為保全儘速強制出國處分之執

01 行，如因「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有事實
02 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受外國政
03 府通緝」等情形之一，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即入
04 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
05 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
06 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
07 產、流產未滿二個月。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四、罹患傳
08 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
09 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及有
10 收容之必要性（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
11 難強制驅逐出國）者，自得予以收容。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受收容人阮氏絨（NGUYEN THI
13 NHUNG，下稱阮氏絨）不具備「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
14 定執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
15 之虞」、「受外國政府通緝」等事由，故無收容之原因存
16 在。（二）聲請人與受收容人兩情相悅，將舉辦跨國婚姻，
17 受收容人得居住在聲請人處所，聲請人亦願意支付保證金，
18 聲請停止收容等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聲請意旨所稱之受收容人為阮氏絨，於民國105年2
21 月24日以工作名義入境我國，在新北市三峽區工作，居留
22 效期至111年7月15日止，嗣於111年7月22日因未持續工
23 作，至其曠職滿3日經其雇主通報失聯而廢止居留許可，
24 有受收容人阮氏絨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25 （外勞）-明細內容影本附卷可參，並於相距超過2年之時
26 間，於114年1月15日在距離其原工作處所有一定距離之桃
27 園市桃園區被查獲，於114年1月15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法
28 暫予收容於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有暫予收容處分
29 書、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附卷可參。受收容人阮氏絨
30 曠職滿3日經其雇主通報失聯，於相距超過2年之時間後始
31 於其他處所遭查獲，已足認受收容人阮氏絨「有事實足認

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是受收容人阮氏絨具備收容之原因，自堪認定。另受收容人阮氏絨經本院以114年度續收字第440號（下稱該案）訊問後當庭裁定續予收容在案，有該案裁定與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聲請停止收容，仍在受收容人阮氏絨暫予收容期間（到期日為114年1月29日），有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自聲請狀可知，聲請人並非受收容人阮氏絨之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僅為受收容人阮氏絨之友人（見聲請人本案聲請狀），依法並不具聲請「停止收容」或「收容異議」之聲請人資格，此有前開法律規定為憑。是其遽為聲請本案「停止收容」，於法顯有未合，自應予駁回。

（三）再查，受收容人阮氏絨以工作名義入境我國，卻逾期居留、又自行覓得工作與居住處所，而聲請人與受收容人阮氏絨熟識，竟於逾期居留期間未聞問或約束受收容人阮氏絨返回原雇主處所，難認聲請人可確保受收容人阮氏絨於本次停止收容後自行出國，亦顯然無法有效約束受收容人阮氏絨配合後續相關遣送事宜，自難以限制住居或聲請人提出保證金擔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遂行。又觀諸受收容人阮氏絨於桃園市專勤隊詢問時陳稱：因想換老闆打工所以逃逸等情，足見其迫切在臺賺錢之動機，是自難僅憑聲請人上開主張，即認本件受收容人阮氏絨已無收容之必要性。

（四）受收容人阮氏絨於本院該案決定續予收容與否時，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而依目前卷內資料亦無相關證據顯現該等情形有所改變，且聲請人亦未提出此部分資料，附此敘明。

五、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不具聲請「停止收容」或「收容異議」之聲請人資格，又受收容人阮氏絨收容原因並未消滅，且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復無依法得不予收容情形，是本件聲請停止收容為不合法、亦無理由，自應予駁

01 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法 官 林常智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蔡忠衛